

《广西壮族自冶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SZC2025-C3-310036-GXYL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隆林县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12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中文化体育公园项目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中文化体育公园项目景观设计	1	项	875000	875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u>捌拾柒万伍仟元整</u> (¥875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5月12日起至项目竣工，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隆林县。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项目期限不顺延。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出设计方案后支付合同款的30%方案款；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方案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的40%。（视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有不足或瑕疵的，或者检测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重新提交成果，直至验收合格，项目期限不顺延。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5、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因乙方的行为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7、乙方承担设计费违约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10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因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致使守约方因此提起仲裁或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

4、服务实施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隆林各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5月12日	乙方（章） 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单位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生街239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贺湾路40号1幢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原罗印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彬
电话：0776-8202386	电话：021-65136661
电子邮箱：llwtglj8202386@vip.163.com	电子邮箱：xhpad@xhpad.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控江支行
账号：	账号：9833015520000004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233

第十六条 工作阶段及成果

1、概念设计成果要求：

乙方主设计师及设计组结合甲方意见及项目以往设计得出的经验，进行概念方案设计。

- 1) 设计说明及设计理念
- 2) 总平面图
- 3) 分析图
- 4) 景观效果及意向图片
- 5) 景观软硬质分析

以上汇报内容，制作成设计电子文件一份

2、方案深化设计成果要求：

乙方对已确定的概念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同时根据甲方的汇总意见调整方案并优化，完成深化并向甲方正式汇报。

方案深化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 1) 景观设计说明
- 2) 彩色景观方案总平面图
- 3) 分析图
- 4) 分区平面图
- 5) 主要景观节点剖/立面图及效果表现类图纸（手绘效果图或sketch up制作）
- 6) 硬质景观材料分析
- 7) 室外家具及软装饰参考选型意向图片
- 8) 标识系统参考选型意向图片
- 9) 方向性植物布置平面图
- 10) 植物配置分析图(植物的品种)
- 11) 造价分析

以上汇报内容，制作成电子汇报文件一份。提供以上内容成果之电子文件供甲方审核，经确认后提供文本4套（A3）。

以上所有涉及彩色渲染的图纸，包括景点透视图，系乙方为表达设计意图的设计图纸，应作为设计成果一次性提交甲方。在后续所进行的局部设计修改中，乙方不再重新绘制彩色渲染图纸（重点或影响较大变化的区域要重新绘制图纸）。甲方如需使用总图或透视图作为宣传而需对原渲染图进行进一步修改或重新制作，甲乙双方应针对制作时间及所发生的费用协商。

相应的电子文件，在乙方收齐该设计阶段费用后提供。

3、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要求：

结合方案图纸进行施工图设计，并进一步完善优化，对各个景观元素深入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 1) 图纸封面
- 2) 图纸总目录（编排合理、方便查找阅读）
- 3) 施工图设计总平面
- 4) 施工图设计索引总平面图及景观节点索引图
- 5) 施工图放样定位总图及细部方格网定位图
- 6) 施工物料及铺装总平面图及节点的铺装大样图
- 7) 场地竖向及标高平面图
- 8) 绿化种植总平面图、苗木表（规格、数量及品种）
- 9) 景观小品平面布置图及平、立、剖、节点大样、必要的意向示意图等。

提供以上施工图阶段内容成果之pdf文件供甲方审核经确认后提供蓝图4套（A1）。相应的施工图dwg格式电子文件，在乙方收齐施工图设计阶段费用后提供。

施工图阶段工作内容包括：

- 1) 确定各个专业的责任归属。
- 2) （确定）影响景观之相关设施的协调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污水、下水道、水供应、电力、电信、光纤、瓦斯、暴雨集水及照明等。
- 3) 结构工程师协调确定有关屋顶覆土/荷载/结构做法之相关问题。
- 4) 与总图、排水工程师协调所有基地排水问题，包括地表、底层及暴雨洪峰排水措施等。
- 5) 完成详细定位、完成面及排水平面图。
- 6) 完成有关景观设施施工之详图包括所有人行道、车行道铺装材料及特殊设计的辅助设施。确定景观家具的位置，尺寸及式样，包括扶手、栏杆、阻车柱、座椅、垃圾桶、户外照明、矮墙、矮墙座椅、围墙及大门等。
- 7) 完成所有景观构筑物之设计施工图，包括基地内相关之结构设施，如墙、花架、凉亭、雕塑底座及其它须考虑结构的辅助设施。
- 8) 完成植栽施工图，包括所有植物（乔木、棕榈、灌木、地被）种类/规格/数量及所需之有机或无机保湿覆盖材料确定。
- 9) 协助工料测量师进行有关工程造价估算、概算以及工程招标工作。乙方负责提供材料规格及苗木数量，并协助解答招投标过程中关于景观设计图纸的有关问题。
- 10) 完成最终照明配置及灯具种类之施工图，包括建筑户外、花园、水景及街道安全照明等。
- 11) 同标示牌设计单位协调确定户外标示牌之形式 / 位置及详细节点（标示牌设计非为乙方工作，但乙方须提供意向性草图或参考图片）。
- 12) 同艺术家及雕塑家协调户外艺术小品之位置及详细节点（艺术小品设计非为乙方工作，但乙方须提供意向性草图或参考图片）。
- 13) 提供施工图及设计资质给甲方报相关部门审核。

备注：本合同所指景观施工图，不包括平面艺术设计（如标示牌及招牌文字等）、艺术小品（如雕塑等）的详细设计。景观施工图亦不包括制作概预算报告，或编绘其他超出景观设计范畴之其他专业图纸。

施工图工作完成后经甲方认可后，乙方首先将4套图纸提供甲方交施工单位，乙方将依甲方要求时间赴当地或双方约定地点进行交底及答疑，与工作小组、施工单位进行讨论及意见交换。

注：乙方不提供竣工图编制服务。

说明：合同费用包含从项目开始到竣工完成整个过程中的设计10人次出差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以及餐费等）不含设计师驻场设计，如甲方需要额外增加出差次数，需另行协商费用。

—